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211民初2529号

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辽宁润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7月6日13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会进行互联网庭审),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金龙向原告辽宁润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939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金龙向原告辽宁润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39390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张金龙承担。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